

吸收优秀社会力量 努力打造观护场所 创设健康社会环境

# 区检察院扬起失足未成年人希望风帆

本报讯(记者 屈媛)“附条件不起诉制度为特定涉罪未成年人提供了一个悔过机会,检察机关根据未成年人在考察期里的表现决定是否起诉到法院。我院专门聘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青联委员、劳动模范、道德模范、社会爱心人士作为观护员,帮助在附条件不起诉考察期里的未成年人改过自新。”区检察院负责人日前接受采访时这样介绍。

记者了解到:8月18日上午,区检察院召开了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观护工作现场会,20余名市、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加观护现场会,聘请10余名优秀社会力量成为区检察院涉罪未成年人观护员并颁发了聘书。

**建立全市首家非京籍未成年人观护基地**

在附条件不起诉观护帮教工作的探索中,区检察院的检察官们注意到了这样一群孩子:年纪轻轻却远离家乡来京打工,没有家长、

没有固定住处、更没有固定工作。这些“漂泊”的孩子一旦“失足”,因为无法解决食宿、不能提供就业出路,很难找到合适的观护帮教基地和措施挽救他们。这不仅是区检察院面临的问题,也是全市乃至全国附条件不起诉工作中的一个难题。

据了解,经过深入调研,区检察院联合区爱心经济组织益农绿生态农业合作社正式成立了“扬帆非京籍未成年人观护基地”。在这里,检察机关和观护基地专门为未成年人设置了宿舍、食堂和图书室,置办了生活用品、学习资料和劳动工具,利用合作社的生态养殖和果树种植两个劳动场所,通过组织参加农业劳动、技能培训、体能训练、阅读写作、爱国主义教育等,实行观护帮教。

17岁的小宇是区检察院第一例非京籍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考虑到小宇还未成年,积极认罪悔罪,且赔偿了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检委会对小宇作出

了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让小宇在“扬帆非京籍未成年人观护基地”接受为期6个月的监督考察。小宇也成为第一个在该基地接受观护的孩子。

在基地,小宇不仅学会了做饭、洗衣这些日常生活技能,还掌握了相关农业技术,也学会了接物待人、沟通交流等技巧,整个人变得愈发积极向上。劳动和学习使小宇变得踏实、懂事。小宇爸爸向检察官感慨道:“小宇变化很大,变得比以前懂事了,知道关心家人身体,也能主动帮助做家务了。我和他妈特别感谢检察院。”

**建立全市首家军检观护基地**

“稍息、立正、齐步走!”空旷的训练场上,他们身着军装,站在一排,在教官的口令下做着标准军姿,尚显稚嫩的脸上写满专注和认真,不知道的人一定以为是在训练新兵,其实他们是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人。

这里就是区检察院与驻区某

部联合建立的“扬帆军检观护基地”,也是北京市首家军检观护基地。与其他观护基地不同的是:“扬帆军检观护基地”强调对涉罪未成年人的规范化管理,并且观护对象范围十分广泛,不限于在校学生,可面向各层面未成年人进行观护帮教。

“扬帆军检观护基地”观护期限较短,目前为3至10天,但未成年人的变化极大。

“扬帆军检观护基地”运行以来已观护全市18名未成年人,其中2人已顺利考入大学。该观护基地得到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团市委的高度肯定,并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应用。

区检察院负责人告诉记者,区检察院将继续深化少年司法理念,扎实开展工作,吸收更多优秀社会力量,努力打造能够接纳全市考察帮教的涉罪未成年人的观护场所,为未成年人都有一个温馨、和谐、健康的社会环境贡献我们的力量。

区法院多项举措

## 落实刑事案件证据裁判规则

本报讯(通讯员 毕辉)区法院为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要求,进一步提升刑事案件证据质量,与区检察院、公安分局多次围绕刑事案件的证据问题开展联合培训,召开办案人员联席会并签订《关于办理刑事案件运用证据的工作办法》。

开展联合培训。今年3月下旬和7月中旬,区法院与区检察院、公安分局举办两次联合培训,侦查、公诉、审判部门的70余名办案人员参加培训。中国政法大学樊崇义教授、最高法院研究室刑事处处长、市高院刑一庭庭长、北京师范大学教授等专家学者应邀进行授课,就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体制改革、刑事证据的审查与判断、非法证据排除等问题进行了深入讲解。通过培训,办案人员加深了对证据裁判规则的理解,进一步增强

了证据意识和规范意识。

深度座谈交流。区法院与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召开座谈会,梳理了刑事证据收集、审查、认定阶段存在的问题,并就落实证据裁判规则进行了集中讨论,针对办案过程中存在的证据收集不全、移送不规范、处置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并就下一步工作中进一步转变思想、规范行为,确保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检验达成了共识。

明确工作办法。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签订了《关于办理刑事案件运用证据的工作办法》,明确了刑事案件证据的一般要求,证据的收集、审查与认定,对证据的补正或合理解释等规则,对于进一步规范办案机关的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具有重要意义。

区食药监局

## 保健食品电子监管上线率75.58%

本报讯(通讯员 张付凯)区食药监局为提升监管效能,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采取多项措施,稳步推进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电子监管上线。目前,电子监管上线65家,上线率75.58%,远高于全市30%的平均水平。

电子监管是市局2015年度的重点工作之一。在保持去年高上线率的基础上,区食药监局发挥主动性,力助新企业主动上线、老企业及时更新。专项部署,日常督促。区食药监局在座谈会、年初工作会上均明确任务,局主管负责人提出具体要求;新开办企业在领取许可证的同时提供上线操作指南,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将电子上线写入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模板,做到有

查必问,同时对企业遇到的疑惑有问必答。加强学习,与时俱进。保持与信息处、系统维护公司的紧密联系,及时更新操作指南,变更登录地址、登录方式、技术支持联络方式,确保企业顺利上线。自觉利用,节约成本。在各级抽检、专项检查等工作中,利用产品功能、品种名称、目录汇总等统计功能,实现精准、定点、聚焦的初心,显著提升行政效率。

保健食品电子监管是信息时代的新模式,将传统游击战转变为阵地战,使企业变被动为主导。下一步,区食药监局将继续坚持“部门推动、企业有为、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早日实现100%的上线率。

## 区食药监局“六五”普法工作获广泛好评



本报讯(通讯员 韩诺)区食药监局参加区“六五”普法检查验收获得广泛好评。

2011年至2015年上半年,区食药监局通过多种形式,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的一系列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工作,紧紧围绕“完善体系、实现共治、营造环境、促进发展”的总体思路,将法制宣传工作作为提高食品药品监管软实力的重要抓手,实行“三个一”全面展示普法工作:一是全面客观的“六五”普法总结汇报材料。材料中全面体现2011年以来,该局“六五”普法各项工作的基本情况和主要特点、成效,数据翔实,全面体现“宣传也是监管”的普法理念。二是一批具有特色的“六五”普法工作亮点。将公开平台、手机报、专题电视节目等多种手段开展的宣传,通过视频、音像资料形成电子档案。三是一套完整翔实的台帐资料。按照要求,将“六五”普法以来的各项活动图片、文字材料按照时间顺序,分类整理,汇集成册。

区法制办对区食药监局“六五”普法宣传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指出,区食药监局高度重视“六五”普法工作,确立了“服务公众,促进监管”的清晰思路,实现了点、线、面结合特色鲜明的立体式法制宣传教育模式,将活动扎实推进,成效突出,为辖区群众提供了优质高效的监管与服务,提升了政府的公信力。

## 人民陪审员选任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人民陪审员改革的部署,进一步推进司法民主,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保障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促进司法公正,根据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作出的《关于授权在部分地区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要求,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北京市门头沟区司法局决定面向全区选任340名人民陪审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任条件**

-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品行良好、公道正派;
- 身体健康;
- 年满28周岁,不超过65周岁

1.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但农村地区和贫困偏远地区德高望重者不受此限。

**下列人员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

-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
- 执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从事法律服务工作的人员;
- 现役军人;
- 从事政府法制工作、企事业单位法务工作的人员;
- 与本区法院、检察院的法官、检察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
- 外区(县)离任不满两年的法官、检察官;

7.从本区法院、检察院离任的法官、检察官;

8.现任其他法院人民陪审员的人员。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被开除公职的;
-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二、选任时间**

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5年9月底前完成。

**三、选任方法及流程**

- 随机抽选候选人。在门头沟区选民名单中利用软件系统随机抽选人民陪审员候选人680名,产生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名单。
- 资格审查。门头沟区人民

法院、门头沟区司法局对第一次抽选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征求候选人意见,并以适当形式听取候选人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组织意见。

- 确定人民陪审员人选。从通过资格审查符合人民陪审员任职条件的候选人中,第二次随机抽选340名形成人民陪审员人选。
- 社会公示。将拟提请任命的人民陪审员人选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 提请任命。对公示期满不影响任命的,由门头沟区人民法院院长提请门头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并向社会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门头沟区司法局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雁翅镇“五个到位”

## 积极做好“两大”安保维稳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陶祥生)雁翅镇“五个到位”积极做好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和世界田径锦标赛两项重大活动安保维稳工作。

**提前安排部署到位。**在区委召开“两大”安保部署会之后,雁翅镇在第一时间召开了村“两委”干部和镇机关干部动员会,从提高认识、抓好落实、强化责任三个方面对“两大”安保维稳工作进行部署。

**矛盾排查化解到位。**包村干部主动深入所包村(居)开展矛盾排查化解工作,建立台帐,发现矛盾隐患及时化解,确保矛盾排查化解到位。

**群防群治防控到位。**治安巡逻志愿者坚持上岗,加大群防群治力量,对重点人采取1+x方式加大管控力度,对重点部位和设施死看死守,对外来车辆和人口做好登记。

**定期会商联谊到位。**组织镇信访办、维稳办、安全科等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开展“两大”安保维稳工作会商联谊,听取职能部门工作汇报,科学研判和掌握安保维稳动态。

**安全生产检查到位。**组织安全、食品、旅游等职能科室对施工工地、商店、景区、加油站等进行拉网式综合检查,排查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营造安全生产环境。

潭柘寺镇

## 严厉打击非法盗采行为

本报讯(通讯员 张晓杰)近日,潭柘寺镇多措并举严厉打击非法盗采石、叶蜡石等矿产资源行为。

利用查源头,组织开展镇域范围的盗采隐患排查治理,对重点矿点和监控对象进行建档备案,并安排专人看守。建立巡查队伍并进行昼夜巡查,同时留存影像资料及巡查日志,录入隐患台帐,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处理。

查运输。设立两处执法站,配专人24小时值守,密切关注盗采运输环节,对道路情况进行死

盯死守,发现可疑车辆立即进行检查盘问并第一时间向上级汇报。

查人员。从严查盗采人员入手,与公安、流管部门配合监测外来务工人员及返京高峰期流入的无业外来人口动向。同时,在易反弹区域确定重点监管矿点,瞄准屡教不改、有盗采前科的非法采矿组织者、参与者,作为重点监控对象。上半年,发现盗采情况6起,缴获盗采工具20多件,封堵窑口4个;雇用铲车、挖掘机清理现场9车次,使用土方400立方米,治理盗采面积300平方米。

## 同事借钱不还怎么办?

案例点击

任女士的儿子去年底借给同事王某34000元,王某打了借条。两月以后,王某归还欠款30000元,余下4000元不仅至今未还,并且玩起了失踪,打电话不接。任女士及儿子对此事很恼火,如果去外地找那个同事浪费精力、耗时太长;到法院起诉吧,就因为4000块钱打官司感觉不值!这种情况该如何解决?

法律解读

根据民法通则相关规定:债务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第108条规定债务应当清偿,暂时无力偿还的,经债务人同意或者人民法院裁决,可以由债务人分期偿还。有能力偿还拒不偿还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强制执行。

根据任女士叙述的情况来看,首先还是建议采用协商的方式自己解决,也就是任女士及其家人尽力寻找债务人,相信无赖还是比较少的,人都是有自尊的。如果自行协商的方式确实不能解决此问题时,可以采取法律手段,通过法律保护自己的权益,直接到法院起诉对方。同时提醒任女士借条是起诉的证据,一定要妥善保管。

## 父亲将公房变更承租人,其他子女是否可以要补偿?

案例点击

陈先生的父亲原有公租房一套,由于陈先生户口在此处,且无其他住房,故父亲将名下的承租房变更在陈先生名下。2010年此公租房拆迁,拆迁补偿给了陈先生一人,其他3个兄弟姐妹对此颇有意见,均认为自己应该得到适当的经济补偿。

法律解读

根据《继承法》的规定,遗产是指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而公租房产权不归公民所有,故不属于公民遗产。所以,子女对“公租房的继承问题”,是不存在的。同时《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均规定,公房拆迁补偿一般是给承租人的一种补偿以及住房安置费用,归承租人和实际居住人共有,陈先生的承租房变更手续合法,拆迁补偿符合法律、政策规定,故其他兄弟姐妹无权与其争夺拆迁补偿。



法律咨询热线:  
12348或96156(周五)  
区司法局主办